

#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

双柏县林业和草原局 因保管不善，将 双国用[1999]字第 029 号 ) 和 ( 双国用[1999]字第 0926 号 )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双柏县林业和草原局

2020年9月1日

